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338 号二幢

2021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	有关声明.....	16
八、	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尊优股份
证券代码	839447
所属行业	B 采矿业-11 开采辅助活动-112-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零件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卫东
联系方式	1370198878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5
拟募集金额（元）	1,7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3,439,816.14	88,342,836.55	81,010,081.61
其中：应收账款	16,497,139.35	18,281,433.12	7,950,319.33
预付账款	5,767,796.78	305,726.93	3,938,113.11
存货	19,229,348.74	21,144,793.32	14,781,731.78
负债总计（元）	34,733,192.89	30,331,766.02	15,872,575.82
其中：应付账款	14,640,161.66	19,883,003.79	9,441,32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706,623.25	58,516,118.66	63,154,41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2.05	2.22
资产负债率（%）	41.63%	34.33%	19.59%
流动比率（倍）	1.90	2.28	3.93
速动比率（倍）	1.33	1.57	2.9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59,985,800.00	117,286,320.57	53,571,301.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434,592.90	12,796,957.38	7,659,237.02
毛利率（%）	33.68%	32.76%	39.33%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5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91%	23.34%	1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	10.06%	23.45%	12.06%

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9,555.23	18,173,984.94	12,486,049.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64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6.74	4.08
存货周转率（次）	2.28	3.91	1.81

2019年4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9]15034号审计报告》。

2020年4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18628号审计报告。

2020年1月-9月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变动分析

2019年末总资产8834.28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了5.88%；2020年9月末总资产8101.00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了733.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9月末较2019年末应收账款减少1033.11万元、预收账款增加363.24万元、存货减少636.31万元。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9年末应收账款为1828.14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了10.82%，主要原因是油气田行业油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带动整个行业回升，公司致力于自动化高新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拓展，报告期内销售额较2018年增长95.52%，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同比2019年末减少56.51%，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出口订单量下滑，应收款相应减少以及面对疫情加强资金管控，及时跟进应收款回款。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年末预付账款账面金额为30.57万元，较2018年末余额减少94.70%，主要原因是2018年预付446.62万元设备款；2020年9月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393.81万元，较2019年末余额增加1188.11%，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江苏尊优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预付297.30万元所致。

4、存货变动分析

2019年末存货账面金额为2114.48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了9.96%，主要原因是2019年销售态势良好，对应存货相应增加；2020年9月末存货账面金额为1478.17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30.09%，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出口订单下滑，对应存货减少。

5、负债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末负债总额为3033.18万元，较2018年末下降12.67%，主要原因为2019年归还了到期短期借款。2020年9月末负债总额为1587.26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47.67%，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贷款减少，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出库订单减少，供应商采购减少。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1,988.3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5.81%，原因是2019

年销售态势良好，供应商采购增加；2020年9月末应付账款为944.13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52.52%，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国外订单量下滑，供应商采购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5851.61万元，较2018年末增20.14%，主要原因是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分红后比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842.39万；2020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6315.44万元，较2019年末上升7.93%，主要原因是2020年1-9月盈利，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未分配利润以及股东分红后比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480.92万元。

8、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长了约人民币5730.05万元，增幅约为95.52%，主要是因为2019年油气田行业油价从上年同期已大幅上升，带动整个行业回升，同时本公司致力于自动化高新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销售额较2018年增长95.52%；2020年1-9月销量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国外订单量下滑。净利润、每股收益变动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原因相同。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8年和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3.46万元和1,279.69万元，增长率为135.47%，主要原因是行业环境良好，营业收入稳健上涨；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65.92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19.05%，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国外订单量下滑。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3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叶奕菱	是	是	30.00%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否	-
2	方群	否	是	4.54%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否	-
3	李卫东	否	是	3.88%	是	董事、董事会秘	否	-	否	-

						书			
本次发行对象 3 人，为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叶奕菱	00*****567	一类	否	否	否	否	否
2	方群	01*****268	一类	否	否	否	否	否
3	李卫东	00*****983	一类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元/股。

1、发行价格

(1)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近期无活跃交易，交易价格不具参考性。

（2）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第186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00,000股，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516,118.6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5元。同时，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154,415.63元（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2.22元（未经审计）。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59,237.02元（未经审计），每股净利润为0.27元（未经审计）。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7月完成，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发行股份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75万元。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3次权益分派，累计派发现金红利855万元，具体如下：

①经2017年9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0月27日。

②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6日。

③经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7日。

2、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3、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就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叶奕菱、方群、李卫东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5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叶奕菱	440,000	1,540,000
2	方群	30,000	105,000
3	李卫东	30,000	105,000
总计	-	500,000	1,75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50,000 元。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叶奕菱	440,000	440,000	330,000	110,000
2	方群	30,000	30,000	22,500	7,500
3	李卫东	30,000	30,000	22,500	7,500
合计	-	500,000	500,000	375,000	125,00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上述法定限售外，上述所有发行对象自愿在此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限售。

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合计	-	1,75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及职工薪酬	1,750,000
合计	-	1,750,00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奕菱，直接持有公司 8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叶奕菱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99 万股，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3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申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董事长、总经理叶奕菱，董事、副总经理方群，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卫东，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1年2月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人同意在甲方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为缴款账户，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方式按时全额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上述法定限售外，自愿在此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限售。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违反任何或部分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与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三十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纠纷解决机制

若发生直接或间接由本协议引起或直接或间接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分歧或索赔（“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诚信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任何该等争议。若在双方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任何争议，则该等争议的解决应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由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应于终止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不计息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除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外，还应赔偿乙方和丙方因此遭受的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兴华、李玮俊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827799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奕菱	方群	李书训
李卫东	金敏	

全体监事签名：

陈忠连	林元	杨欢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奕菱	方群	李书训
李卫东	徐颖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叶奕菱

盖章：

2021年2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叶奕菱

盖章：

2021年2月3日

